

新北市各區公所因應短延時強降雨預警監控及應變處置時序表

一、短延時強降雨因應機制

當日上午11時

天氣風險公司每日11時產出當日強降雨風險評估報告(大雨機率達40%以上)

市EOC	簡訊及Line群組通知區長及公所應變人員。
區長及公所人員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派員監控轄內降雨情形。 2. 通報區級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人員保持警戒，進行整備。 3. 通報轄內里長及環保志工，與協請水利局啟動偵水志工，先期巡查側溝及排水孔有無阻塞，並予以排除。 4. 通報清潔隊巡查側溝，清除垃圾及落葉。 5. EOC設備點檢及轄內防汛整備(如預佈移動式抽水機、巡檢車人行地下道排水系統)。 6. 通知開口契約廠商待命出勤。



當10分鐘降雨量達10mm以上

強降雨應變機制啟動

市EOC	電話、簡訊及Line群組通報區長及公所應變人員監控轄內雨情及災情。
區長及公所人員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派員進駐區級災害應變中心，監控轄內雨情，隨時處置災情。(運用QPESUMS) 2. 通報轄內里長及環保志工，與協請水利局啟動偵水志工，進行災情查通報及協助排除積淹水災情。 3. 派員至易積淹水地點進行巡查，排除積水狀況。(含車人行地下道、涵洞) 4. 主動瞭解轄內抽水站運作情形、水位狀況。(運用EDP、水利署行動水情App) 5. 運用轄內各單位建置之CCTV瞭解災情狀況。(運用EDP、警察局CCTV) 6. 社群媒體監看並適時回應。(如FB板橋人、永和人等) 7. 派員登打EMIS系統，回報轄內災害處置情形，以利災情管理。 8. 運用EDP進行轄內災情預警監控及處置。(如災情視覺化管理)



當時雨量重點區40mm、非重點區60mm以上

區級災害應變中心強化三級開設

區長及公所人員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前階段8項機制持續落實辦理。 2. 各編組進駐EOC。 3. 區長應至重大災點勘災，了解積淹水原因，排除積淹水狀況。 4. 副區長或主秘進駐EOC指揮。 5. 如有災情通報警察分局派員進行交通疏導及管制。 6. 迅速派員及派遣災修廠商前往災點處置。 7. 調派移動式抽水機進行積淹水狀況排除。 8. 若有重大災情無法處理，立即通報市府EOC請求支援。 9. 開設及撤除EOC應傳真回報市府EOC備查。
---------	---

重點區17區：

板橋、三重、永和、新莊、土城、蘆洲、樹林、三峽、中和、汐止、新店、五股、泰山、鶯歌、林口、八里、淡水。

非重點區12區：

三芝、石門、金山、萬里、瑞芳、貢寮、深坑、石碇、烏來、雙溪、平溪、坪林。

